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04〕13号

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为进一步提高银行卡的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树立消费者信心，创造安全便捷的用卡环境，现就商业银行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  
如下：

**一、各商业银行在建立健全银行卡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必须建立银行卡违法犯罪案件的内部案情适时通报制度和案件及时报告制度。**

各商业银行应要求其涉及银行卡业务的分支机构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银行卡违法犯罪案件的适时上报和内部及时通报工作；总行必须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银行卡违法犯罪案件的收集、分析和报告工作。

各商业银行应要求其分支机构在发现银行卡违法犯罪案件后必须立即（24小时内）上报总行；总行的有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向涉及银行卡业务的分支机构及时通报案情和部署对策，在3日内以机密件的形式将有关案情、已采取和拟进一步采取的对策措施报银监会。各商业银行对于有关的银行卡违法犯罪案件，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二、银监会将根据银行卡违法犯罪案件的性质和内容，决定是否向其他商业银行通报。其他商业银行在接到银监会有关案件的通报后，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类似案件在本行发生。**

对有关的银行卡违法犯罪信息，各商业银行应注意保密，不得随意扩散。

**三、各商业银行应加强对银行卡交易密码的管理，交易密码的设置不得少于六位，交易密码的生成方式应采用随机生成或者由持卡人自行输入，并且对密码连续输入错误的银行卡实施账户锁定。**

从 2004年 5月 1 日起，对于新发行的银行卡，原则上禁止向持卡人发放统一的初始密码;如果仍然发放统一的初识密码,必须由持卡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商业银行柜台修改密码后才能进行交易；对原来已发行的且采用统一初始密码的银行卡，商业银行必须提醒持卡人及时修改密码。

对于同一银行卡账户进行密码输入操作，一天内连续三次输入交易密码不正确的，应立即实施账户锁定，冻结任何资金交易；银行卡持卡人须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商业银行柜台或者通过其他身份认证措施申请解除锁定后，才能重新开通账户。在申请解除密码锁定时，如果持卡人仍然记得原来的密码，并且输入的密码是正确的，商业银行必须为持卡人立即开通账户，不得以密码挂失或者其他名义向持卡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各商业银行应加强对银行卡持卡人账户信息的保护。**

各商业银行应在2004年 9月30 日之前完成对ATM机的改造，增加由持卡人自行选择是否打印凭条的功能，并对凭条上银行卡号码倒数第二至第五位数进行屏蔽。

**五、各商业银行应注重对银行卡持卡人有效身份的确认,对于持卡人在POS机上进行刷卡消费行为的,应要求商户核对持卡人的签名;在进行电子银行交易时,可以采取动态密码技术和增加持卡人身份号码验证等方法增强交易的安全性。**

六、各商业银行应加强对银行卡的挂失管理，做到实时冻结挂失账户，并做好投诉服务。各商业银行应公布银行卡的挂失电话号码，对合法持卡人或其代理人的挂失请求，应在接到挂失请求并核实挂失人的身份合法性后，立即冻结挂失的账户。

各商业银行应公布银行卡的投诉电话号码，对于客户的合理投诉，应及时给予反馈。

**七、从2004年5月1日起，各商业银行在发放新的银行卡时，必须给持卡人发放专门的“安全用卡须知”，提醒持卡人安全使用银行卡。**

各商业银行应加强对持卡人安全用卡的知识宣传，通过开卡、换卡、日常对账、用卡设备画面、大型宣传活动、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安全用卡的宣传。

**八、各商业银行要加强对ATM机和自助银行的定期巡视检查，采取技术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监控；对已安装的摄像监控系统，各商业银行必须进行定期检测，保证系统正常有效运行。各商业银行必须在ATM机等自助设备旁，提供银行卡挂失、投诉服务的联系电话号码，方便持卡人。**

九、各商业银行应加强跨行交易数据的安全管理,对于其他商业银行的银行卡信息应尽到充分的保密义务。没有尽到充分的保密义务造成信息外泄的，应承担由此给其他银行和其他银行卡持卡人所造成的损失。

对于将有关银行卡的技术和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的，各商业银行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包方接触或泄露有关本行和其他银行的银行卡敏感信息，并明确外包方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各商业银行应将和外包方签定的有关外包的主要内容、行内制定的对外包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报送银监会。

**十、各商业银行应采取卡片验证码校验措施，提高磁条卡的安全性。**

为了增强磁条卡的安全性，各商业银行对于新发行的磁条银行卡均应采取卡片验证码校验措施，防止伪造卡。

对于已发行的磁条卡，各商业银行应在今后逐步通过重新发卡或者补写磁等方式，使原有的银行卡具备卡片验证码校验功能并进行校验。

**十一、银监会鼓励各商业银行本着自愿原则，实现对银行卡违法犯罪案件、不良持卡人、不良商户等有关风险信息的共享，加强在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方面的合作；各商业银行应同时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和保密义务。**

十二、开展银行卡业务的邮政储汇局、信用社等机构，均应按本通知  
的要求加强银行卡的风险管理和安全管理。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  
转发至辖内从事银行卡业务的相关机构。

附件：银行卡案件上报表

二○○四年三月十七日